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名下所有之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中隆 (主席)

譚焯榮

黃新興

陳漢明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章安

關慧珍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樓

1301A室

敬啟者：

購回本身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I. 緒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載有規定，以管制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僅供識別之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便(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繳足股份(「股份」)，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發行授權」)；及(iii)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增加至包括購回股份之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亦作為一份說明文件，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在獲得充足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四至第六項決議案。

II. 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利益。

倘日後股份以低於其應有價值之價格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繼續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提高，而本公司每股淨資產及／或盈利亦會因而增加。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

2.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615,024,175股。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61,502,417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之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訂定之買賣規則以外之付款方式購回公司股份。董事建議在此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款項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或現有之銀行融資支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

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按具體情況於有關時間決定於任何情況下被購回之股份數目，及有關該等購回之價格及其他條款。

4. 股份之市價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	0.103	0.102
五月	0.134	0.111
六月	0.133	0.100
七月	0.121	0.104
八月	0.120	0.110
九月	0.110	0.096
十月	0.107	0.096
十一月	0.100	0.100
十二月	—	—
二零零三年：		
一月	—	—
二月	—	—
三月	0.096	0.096

5. 權益之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保證，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購回股份權力時，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進行。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其中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為收購事項。因此，該名股東或行動一致之多位股東將可能因而取得或合併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相信，Magnum (Guernsey) Limited 持有約51.54%之已發行股份。倘董事行使購回授權全部權力，Magnum (Guernsey) Limited 所持本公司股權將增加至約57.26%。董事認為該增加不會導致Magnum (Guernsey) Limited 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而進行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率（即25%）。

就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保證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前之6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I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各項決議案如下：

動議之第四項普通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使其可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動議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使其可發行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之新股。

動議之第六項普通決議案將使董事於有關期間內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增加至包括根據購回建議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

該等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將會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該等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以任何較早者為止。

IV. 委任代表之安排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已隨附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閣下須按印付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及授予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亦建議全體股東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第四、五及六項普通決議案投予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中隆
謹啓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